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数: 2	
年度整体	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政治建院、公信立院、改革兴院、严格治院、科技强院”工作思路,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协调推进公正司法、司法为民、司法改革、队伍建设和智慧法院建设,持续提升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81.6万件、办结71.7万件,法官人均结案590件,同比分别上升14.7%、12%和13.7%,收、结案数均居全省法院首位,其中中院受理案件68080件,办结57530件,法官人均结案267.58件,主要办案质效指标保持全省前列。市中院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中国司法透明度指数评估中实现“六连冠”。牵头的“办理破产”指标在全国营商环境评价中蝉联全国第一,“执行合同”指标跃居全国第二。精品案例、庭审、文书获奖层级进一步提升,2场庭审、2篇裁判文书获评全国法院“百优”奖项,2件案件分别入选最高法院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入选《中国法院2021年度案例》数量占全省一半以上。工作中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全市法院34个集体、个人获省级以上荣誉。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区
	全年预算数	50,742.53		31,873.60	18,868.93	50,742.53		
	全年执行数	50,332.46		31,786.47	18,545.99	50,332.46		
	完成率	99.2%		99.7%	98.3%	99.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能	45.00	资金管理	16.00	预算完成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9	预算完成率=99.18%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00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	我院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包括单位人员信息、资产信息等)准确完整。2.部门预算编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财政局审核。3.部门没有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00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2	我院2021年无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00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	财政拨款收入差异率= (52,001.81-52,411.86)/52,001.81 =0.78%

管理效能	45.00	资金管理	16.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0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9	2021年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各季度市本级部门预算单位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情况看，我院四个季度执行率的分别是：102.12%、97.89%、95.27%和99.18%，据此计算得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为98.62%。
				结转结余率	2.00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	结转结余率=635.74/（635.74+50,332.46）=1.25%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我院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这些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
	45.00	采购管理	2.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13,624.24/10,420.77）=130.74%
				信息公开管理	4.00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00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45.00	资产管理	4.0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我院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00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1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相符。

管理效能	45.00	资产管理	4.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2	我院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了100%，不存在未使用固定资产。
		成本管理	4.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决算数2985.8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后预算数2996.16万元=99.7%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40.13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405.72万元，控制率为59%。
		绩效管理	15.00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0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3	我院出台了预算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并明确了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我院印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款管理工作规程》《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工作规程》《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三公”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2	我院年初申报的整体绩效目标设置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可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基本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2	部门年初申报的绩效指标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所设10个绩效指标均可量化，且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各项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率	2.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10个申报的主要指标数均已实现目标数，完成率为100%。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00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4	我院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并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此外，我院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结果应用	2.00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2	我院能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并且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履职效能	50.00	全面深化司法改革	10	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5	0.95	5	超额完成年度指标，完成率为105%
				司法公开透明度	5	全国前三	5	超额完成年度指标，全国第一。
		依法惩治各类犯罪行为	10	刑事案件结案率	5	85%	5	超额完成年度指标，完成率为106%
				刑事案件法官人均结案数	5	80件/人	5	超额完成年度指标，完成率为115%
		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10	网上立案率	5	95%	5	超额完成年度指标，完成率为103%
				电子送达适用率	5	60%	5	超额完成年度指标，完成率为131%
		依法审理民事和商事纠纷案件	10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5	85%	5	超额完成年度指标，完成率为100%
				民商事案件法官人均结案数	5	224件/人	5	超额完成年度指标，完成率为163%
		加大执行工作力度	10	终本案件合格率	5	95%	5	超额完成年度指标，完成率为105%
				执行法官人均结案数	5	320件/人	5	超额完成年度指标，完成率为101%
加减分项	5.00	工作表现加减分	5.00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00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0	无加分项也无减分项
总分	100						92.8	

注：履职效能中的二、三级指标对应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关键指标及指标值。